

人民法院公告

张郑军:本院受理安徽阜阳友益典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国华:本院受理陈卫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云亭瑞卡健身房:本院受理刘洪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龙:本院受理宋雪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应诉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佛山市明惠纺织有限公司、吴艺敏:本院受理江阴市文林天鹤绒制衣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0)苏0281民初6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华:本院受理南京市江宁区仇金保木业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陈振平:本院受理熊忠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581民初5142号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由被告(反诉原告)云南啟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振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支付原告(反诉被告)熊忠劳务费25169元;二、由被告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腾冲市北海湿地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劳务费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云南啟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430元,反诉费3317元,减半收取计1873.5元,由被告云南啟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振平:本院受理余飞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581民初5143号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由被告云南啟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振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支付原告余飞劳务费266847.84元,并承担自2020年9月8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以766847.8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及自2020年9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66847.84元中未偿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二、由被告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腾冲市北海湿地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劳务费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反诉原告云南啟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5302元,反诉费166元,减半收取计2734元,由被告云南啟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振平:本院受理原告(反诉被告)彭建邦与被告云南啟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反诉原告)、陈振平、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腾冲市北海湿地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581民初5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反诉原告)云南啟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振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彭建邦劳务费23929605元;二、由被告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腾冲市北海湿地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原告彭建邦的上述劳务费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云南啟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4890元,反诉费5657元,减半收取计5274元,由被告云南啟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振平:本院受理原告(反诉被告)彭建邦与被告云南啟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反诉原告)、陈振平、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腾冲市北海湿地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581民初5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由被告云南啟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振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支付原告焦相万劳务费73000元。案件受理费1850元,减半收取925元,由原告焦相万负担110元,由被告云南啟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振平负担81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洪杰华:本院受理腾冲大港旺宝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受理民事案件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交纳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物业管理服务费446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绍波:本院受理腾冲大港旺宝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受理民事案件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缴纳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物业管理服务费7107.4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高霞:本院受理腾冲大港旺宝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受理民事案件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缴纳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物业管理服务费4598.9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黄炳军:本院受理腾冲大港旺宝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受理民事案件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缴纳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物业管理服务费4684.7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黄昌元:本院受理何佳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何贵红:本院受理康艳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原告康艳丽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贵0105民初3405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翟昆夏、吴慧萍、黄宇晴:本会依法受理了佛山市金科长盛投资有限公司与你方及佛山市夏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翟仲夏、彦彦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19)仲关字第356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延期结案通知书、仲裁裁决书。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宁德市中建工贸有限公司:本委已立案受理的申请人代建行、代兵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因你单位作为本案被申请人且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宁宁区劳人仲案〔2021〕8号、宁宁区劳人仲案〔2021〕9号《被申请人参加仲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定于2021年4月19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宁德市蕉城区闽东中路6号五楼蕉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即东中路6号五楼蕉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宁德市蕉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王彦敏、可欣:本院受理刘慕涛、刘亚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1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靳少鹏: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1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门春光: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1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威海将:本院受理原告陆云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传明:本院受理原告无锡亚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吉宏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晓文、华昊:本院受理原告陶仲军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钱晶:本院受理原告冯枪晶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岑蒙:本院受理原告陆义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2732民初20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陆义超借款本金40000元,支付利息及违约金92400元,共计1324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4657元。限你在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石浪:本院受理原告吉庆武诉你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依法作出(2019)黔0502民初14879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吉庆武不服提起上诉,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徐波:本院受理原告毕节碧阳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1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光明:本院受理王月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4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徐永健:本院受理原告王建荣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302民初69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徐永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建荣办证费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威海将、许强、徐志生:本院受理徐菊根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安镇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罗永鑫:本院受理原告李兴云与被告罗永鑫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2732民初1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非婚生子罗世翔由原告李兴云进行抚养教育,由被告罗永鑫从2020年6月15日起每月向原告李兴云支付非婚生子罗世翔500元的抚养费至罗世翔年满十八周岁止。子女成年后,随父随母,任其选择;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周跃:本院受理原告无锡芯硅科技有限公司与周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0)苏0205民初2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曹洋:季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贵州金久建筑施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时代新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董飞跃:本院受理原告尹成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吴亚东:本院受理原告沈远翠与被告吴亚东、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2021)皖0422民初43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刘方明:本院受理原告沈远翠与被告刘方明、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2021)皖0422民初43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龙江:本院受理孟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本县小甸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林安、黄宇、林明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安、黄宇、林明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2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周立群:本院受理原告马剑峰与被告周立群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7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冯永志:本院受理原告曹加连与被告杨治国、苏州盛佳昌货运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孙国松、冯永志、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公司、第三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0)苏0205民初3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芳、谭海洋:本院受理原告徐来春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302民初74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